

# 天津职业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印发的《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2〕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毕业生、在校生和

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按照国家和天津市相关政策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基

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程序。

(一)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一式两份)，先到学校财务处审核学费、贷款等信息；再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信息。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校财务处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区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所在专业学院，由专业学院统一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在户籍所在区

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一式两份），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由学校财务处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我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

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市征兵办会同市教委确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上级单位最新文件精神做出相应调整。